

上海市宝山区机器人产业企业依法生产经营指引

为便于本区机器人产业企业“有效识别、清单化”管理生产经营合规点，特制定机器人产业企业依法生产经营指引。本指引梳理机器人产业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合规问题，表格以“项目筹建阶段—项目运营阶段”两阶段呈现，为机器人产业企业做精准有效指导，逐项列明法律要求、适用场景、具体步骤、材料清单及高频问答，力求“看得懂、用得上、办得快”。机器人产业链长、场景多元，本指引所列事项并非强制性全面实施，在适用时需结合机器人产业具体应用场景进行区分适用；例如指引所列医疗器械资质、特种设备许可、爆破许可等均为特定产业机器人企业所需。因此，企业务必先依据自身“产品形态+应用场景+目标市场”三维标签进行筛选，再行比对表格要求，对未列入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强制规定的，仍须从其规定。本指引旨在降低试错成本，提升精准合规效率，以更好促进企业提高合规经营能力。

阶段	核心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案例
项目筹建阶段	CCC 认证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第十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应当委托经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p>	<p>申请与受理：企业向指定认证机构(如CQC)提交申请；认证机构审核资料，确认产品类别和检测标准；</p> <p>产品检测：样品送至授权实验室进行检测，检测周期通常为4-8周(复杂产品可能更长)；</p> <p>工厂审查：认证机构派审查员到生产现场检查，重点核查生产一致性、质量体系和关键元器件管控，通常需要1-3个工作日完成；</p> <p>认证决定：审核通过后颁发CCC证书，审批周期约5-10个工作日；</p> <p>获证后监督：证书有效期通常为5年，每年至少1次工厂检查及抽检。</p>	<p>Q: 一般认证需要哪些材料？</p> <p>A: 营业执照、产品技术文件（电路图、说明书、关键零部件清单）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文件（如ISO9001证书）、差异说明（如与标准不符说明）、送检样品</p> <p>Q: 哪些产品涉及CCC认证？</p> <p>A: 产品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目录由国家认监委发布并定期更新。</p> <p>查询网址: https://www.cnca.gov.cn/</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五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p> <p>案例：【擅自进口未经认证的强制性产品，被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某公司通过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进口的零部件”理由将涉案直流电机未经CCC认证进口，其后当事人未将进口的涉案直流电机全部用于出口，而且将涉案直流电机作为备件或制作成半成品以及成品，转而向国内企业进行销售，因此当事人行为构成涉嫌进口未经强制性认证商品用于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1月11日没收违法所得1,416,844.2元；罚款50000元。</p>

阶段	核心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案例
项目筹建阶段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及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p> <p>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p> <p>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p> <p>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p> <p>评价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应当考虑医疗器械的预期目的、结构特征、使用方法等因素。</p> <p>第十三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p> <p>《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p>	<p>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p> <p>登录上海“一网通办” 并提供以下材料办理：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表；2. 企业营业执照；3. 产品技术要求说明；4. 产品检验报告附实物照片；5. 产品说明书及最小单元标签设计样稿；6. 生产制造信息。</p> <p>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由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p> <p>登录上海“一网通办” 并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公布医疗器械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和批准证明文件格式的公告》（2021年第121号）提供以下材料办理：1. 监管信息；2. 综述资料；3. 非临床资料；4. 临床评价资料；5. 生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样稿；6.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p> <p>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门户网站（https://zwfw.nmpa.gov.cn），并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公布医疗器械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和批准证明文件格式的公告》（2021年第121号）提供上述相应材料办理。</p>	<p>Q: 医疗器械注册证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办理的先后顺序是什么？</p> <p>A: 需先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才能申请开办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已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取得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时，需进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将新产品注册证添加入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登记表中。</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p> <p>（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p> <p>（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p> <p>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阶段	核心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案例
项目筹建阶段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及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后即完成备案。</p> <p>第三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p> <p>受理生产许可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根据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生产实施分类管理。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备案。</p>	<p>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p> <p>登录上海“一网通办” 并提供以下材料办理：1. 上海市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首次备案表；2. 所生产医疗器械备案凭证；3. 经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4. 产权证和租赁协议；5. 环境检测报告（有洁净环境要求的产品适用）；6.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7. 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证明；8. 生产场地的平面图；9. 工艺流程图；10. 经办人身份证件。</p> <p>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审批由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p> <p>登录上海“一网通办” 并提供以下材料办理：1. 所生产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3. 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学历、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4. 生产管理、质量检验岗位从业人员学历、职称一览表；5. 生产场地的相关文件复印件，有特殊生产环境要求的，还应当提交设施、环境的相关文件复印件；6. 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目录；7.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8. 生产工艺流程图；9. 证明售后服务能力的相关材料；10. 经办人的授权文件。</p>	<p>Q: 哪些机器人企业需要办理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p> <p>凡机器人产品被界定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均需办理相应生产许可，例如手术辅助机器人、康复训练机器人、具备体征测量、远程诊断功能的健康监测/陪伴机器人等。</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p> <p>（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p> <p>（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p> <p>（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p>

阶段	核心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案例
项目筹建阶段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p> <p>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p>	<p>登录工信部-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根据系统指引网上申请。</p>	<p>Q: 哪些情形下涉及 ICP 备案以及办理？ A: 机器人公司通过 APP、小程序或者网站等方式提供互联网服务的，如果该等 APP、小程序或者网站等不涉及付费内容或业务，公司需要根据要求进行 ICP 备案，如果该等 APP、小程序或者网站等涉及付费内容或业务，则公司需要根据要求办理 ICP 许可证。</p>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网站。</p>
	增值电信业务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p>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p> <p>第九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p>办理 ICP 许可证(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EDI 许可证(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许可证)：登录工信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https://dxzhgl.miit.gov.cn/，根据系统指引网上申请。</p>	<p>Q: 哪些情形下需要办理 ICP 许可证？ A: 机器人企业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在线广告、会员收费、电子商务；在线销售整机或配件、收取会员费、提供付费 SaaS/远程监控服务。例如提供付费 API 接口、远程 AI 算法调用；运营付费社区、机器人知识付费课程。</p> <p>Q: 哪些情形下需要办理 EDI 许可证？ A: 企业为交易双方提供在线交易平台，实现第三方商户入驻、资金托管、订单撮合、数据交换，例如采用电商模式，搭建机器人租赁撮合平台，供第三方出租/承租设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或者有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所列行为，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二)未通过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进行国际通信的；(三)擅自使用、转让、出租电信资源或者改变电信资源用途的；(四)擅自中断网间互联互通或者接入服务的；(五)拒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的。</p>

阶段	核心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案例
项目筹建阶段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施行。</p> <p>《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第五条 电信设备生产企业申请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申请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通信行业标准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规定。电信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措施。</p>	<p>登录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系统 https://jwxk.miit.gov.cn/，根据系统指引网上申请。</p>	<p>Q: 哪些设备需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方可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和在国内销售？</p> <p>A: 根据《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电信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如公司相关设备落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和公布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中的设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销售未取得进网许可的电信终端设备的；（二）非法阻止或者妨碍电信业务经营者向电信用户提供公共电信服务的；（三）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电信设施的。</p>
	CR认证	<p>企业研发、生产的主营产品须获得中国机器人认证（CR认证）目前仍非强制性认证。</p>	<p>认证辅导：可通过上海市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机构进行预评估和辅导。</p> <p>流程：提交申请、送样检测（安全、性能、EMC）、工厂审查、颁发证书（有效期3年）、后续监督</p>	<p>Q: CR认证是强制的吗？周期多久？</p> <p>A: 目前是自愿性认证，但正成为很多招投标和行业认可的准入门槛。周期通常为4-8周，复杂产品可能更长。</p>	<p>无证生产销售虽不直接违法，但可能失去订单和客户信任，无法享受某些政策红利。认证产品与实际不符，在市场监管抽查中不合格，可能导致认证被暂停或撤销。</p>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生产或者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并在设备上标注型号核准代码。</p> <p>第四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不得销售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p>	<p>登录上海“一网通办” 并提供以下材料完成备案及增加、变更：1、提供营业执照以及申请材料电子照片对首次申请备案的经营主体，发放备案主体编号和所对应的二维码；2、增加、变更所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备案信息</p>	<p>Q: 销售哪些设备需要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p> <p>A: 依法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广播雷达、无线电台（站）、手机、平板电脑、无线路由器、蓝牙耳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电、对讲机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不得销售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第七十七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阶段	核心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案例
项目筹建阶段	特种设备许可与使用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p> <p>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p>	<p>许可：登录上海“一网通办”搜索“特种设备生产许可”事项，选择相应情形在线申报。</p> <p>登记：在“一网通办”首页搜索框输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选择“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地区设定为“宝山区”，随后点击“立即办理”。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相应业务办理页面，请按提示完成后续操作。</p>	<p>Q: 哪些情况下的机器人企业会涉及特种设备制造许可？</p> <p>A: 特种设备依照《特种设备目录》管理（以下简称《目录》）。如机器人企业生产涉及《目录》内的特种设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p> <p>Q: 特种作业人员有何要求？</p> <p>A: 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规定，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作业的人员应当持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并且每4年按时参加一次复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四条规定，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单位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p> <p>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p> <p>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p>	<p>登录上海“一网通办”并提供以下材料完成受理及审核：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有钻孔机、空压机、测振仪、全站仪等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注册资金、净资产、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净值审计报告、设置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等岗位，并配备相应人员、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从事的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许可证申请表。</p>	<p>Q: 哪些情况下的机器人企业会涉及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p> <p>A: 机器人企业作为爆破施工单位，对外承接爆破作业项目。</p>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p>

阶段	核心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案例
项目筹建阶段	公安联网备案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p>	<p>公安机关实行网上备案制度，网站/系统开通后30日内，需完成相应的备案工作。</p> <p>备案地址：https://beian.mps.gov.cn</p> <p>公安部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根据备案系统指引完成备案</p>	<p>Q: 备案需要哪些材料？</p> <p>A: 营业执照扫描件 域名及服务器 IP 地址清单 负责人身份证件及联系方式等材料</p>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p>
	算法备案	<p>《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p>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服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填报服务提供者的名称、服务形式、应用领域、算法类型、算法自评估报告、拟公示内容等信息，履行备案手续。</p> <p>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p> <p>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终止服务的，应当在终止服务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作出妥善安排。</p>	<p>登录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 https://beian.cac.gov.cn/，依据相关要求，备案主体通过备案系统履行备案手续，填报信息包括三部分，分别是算法主体信息、算法信息、产品及功能信息，根据备案系统指引完成备案</p>	<p>Q: 一般备案需要哪些材料？</p> <p>A: 《算法备案承诺书》、《落实算法安全主体责任基本情况》、产品及功能信息说明、《算法安全自评估报告》和《拟公示内容》等材料。</p> <p>Q: 算法备案的主要应用场景是哪些？</p> <p>A: 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等公开环境，例如：机器人与使用者存在基于某些算法的信息交互，向不特定群体提供算法推荐/深度合成服务，如果该等交互被认定为“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则需依法进行相应的算法备案及安全评估。</p>	<p>《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从重处罚。</p>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备案的，予以撤销备案，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阶段	核心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案例
项目筹建阶段	大模型备案	<p>《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七条 提供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并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算法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p>	<p>生成式人工智能备案由上海市网信办负责，根据上海网信办公告，需提前电话联系 021-64271063 沟通申请备案，根据沟通情况填写并提交相关备案材料。</p>	<p>Q: 大模型备案需要哪些材料？</p> <p>A: 大模型备案所需材料包括：1.《大模型上线备案申请表》 2.《安全自评估报告》 3.《模型服务协议》 4.《语料标注规则》 5.《关键词拦截列表》 6.《评估测试题集》等材料。</p>	<p>《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提供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提供相关服务。</p> <p>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	<p>《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p> <p>第二条 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认定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指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是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的活动。</p>	<p>提供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申请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项目核心知识产权证明文件（至少提供以下 1 项材料：1. 近 3 年获得的发明专利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2. 近 2 年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财务状况证明文件（申报单位上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项目申报前 1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性能检测报告。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属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完成审核</p>	<p>Q: 申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是否需要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p> <p>A: 高转项目认定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不同的扶持政策。无论是否高新技术企业都可以申报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p> <p>Q: 项目处在什么阶段可以申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p> <p>A: 已形成样品、样机、小试、中试、小批量生产阶段都可以申请，已形成规模销售的成熟产品（服务）不予认定。</p> <p>Q: 项目产品所需的检测报告有什么要求？</p> <p>A: 需要提供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性能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检测的产品名称应与申报项目名称一致。检测报告要能体现项目的创新点、先进性及主要技术特点中的相关指标，并与项目申报书描述一致。</p>	<p>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可依照本市相关规定，申请享受财政专项扶持资金，以及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审政策。</p> <p>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本市注册的企业经认定的转化项目，可按照经确认的销售项目自身所产生的直接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乘以技术贡献系数、核心技术价值占比，在政策享受有效期内申请财政扶持资金。单个项目当年度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p> <p>转化项目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按 2.5% 计算；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至 1500 万元（含）的部分，按 2% 计算；销售收入 1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1.5% 计算。取得有效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原扶持金额基础上加计 30%。</p> <p>人才引进政策：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承担单位中参与转化项目、紧缺急需的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有关规定享受人才引进政策。</p>

阶段	核心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案例
					<p>员、管理人员和创新团队核心成员等核心业务骨干，可申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引进。</p> <p>职称评审：可申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类中高级职称评审。</p>
项目筹建阶段	公司注册	<p>依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应依法主动向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地址需合规；如遇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在线申报，完成名称核准、材料提交（章程、股东证明、住所证明）。</p> <p>并联办理：审核通过后同步领取营业执照、办理刻章备案。</p> <p>银行开户：凭营业执照开设企业基本户。</p> <p>税务登记：营业执照发放后 30 日内完成税务登记，核定税种及发票资格。于公司所在地税务大厅登记或者登录可登录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身份信息报告】-【新办纳税人开业】办理。</p> <p>社保登记：企业设立时即雇佣员工的，可在“一窗通”平台填报员工信息，企业设立即完成员工就业参保登记，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时，即已同步完成社会保险登记，无需再向社保经办机构另行提出申请。员工登记成功的，后续登录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及时缴费。</p> <p>公积金注册管理：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注册并提报开户申请，与银行签署合作协议后，提交材料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通数字证书。</p>	<p>Q: 注册地址有哪些具体要求？</p> <p>A: 需提供租赁商用地址的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若初创期无实际地址，可选择政府备案的集中登记地（如各区的创业园区），需确保能有效接收工商、税务信函。</p> <p>Q: 以载明具体用途的特种用途房屋作为经营主体住所的，有哪些要求和材料？</p> <p>A: 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由区国资委、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园区管委会出具该房屋可以作为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撤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阶段	核心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案例
项目筹建阶段	厂房建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条，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这意味着，在建造厂房前，必须确保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并且符合规划用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建造厂房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并经过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厂房建设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确保消防设计符合标准，并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查和验收。特殊建设工程还需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p>	<p>具体可参见“一网通办”平台“开工一件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联审批（含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证核发、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建筑施工）</p>	<p>Q: 新建厂房都需要办理什么手续和流程？ A: 新建厂房需办理的手续和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土地获取、规划审批、施工许可等核心环节，具体如下：</p> <p>项目立项备案：向发展和改革部门提交项目申请，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投资估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内容，通过审核后获得立项批复。</p> <p>环保评审：需向环保部门提交环评报告，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工。</p> <p>土地出让或租赁：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土地使用权，或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租赁合同。</p> <p>土地证办理：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证。</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通过规划部门审核后取得，确认建设范围符合规划要求。</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后申请，作为施工合法依据。</p> <p>施工图审查：图纸需经审图机构审核通过结构、消防、节能等要求。</p> <p>招标与监理：通过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确保施工质量和进度。</p> <p>若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土地权利人进行申请办理需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保建设内容符合规划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将面临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罚款等处罚。若构成犯罪，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阶段	核心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案例
项目筹建阶段	行业引导	<p>《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p> <p>（一）本规范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本体制造及集成应用企业，是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的引导性文件，不具有行政审批的前置性和强制性。</p> <p>（二）鼓励企业按照本规范条件自愿申请规范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实行公告管理。</p> <p>《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管理实施办法（2024版）》第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符合《规范条件》的工业机器人企业实行公告管理，企业按自愿原则进行申请。</p>	<p>申报：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本体制造及集成应用企业可向上海市经信委按照规范条件自愿申请规范公告。申请公告企业编报《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申请报告》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通过注册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央企集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p> <p>初审：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央企集团负责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按照《规范条件》要求对企业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初审合格后将企业申请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p> <p>评审：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进行评审。</p> <p>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通过专家评审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p>	<p>Q: 申请“规范条件公告”主要看什么？</p> <p>A: 核心指标包括：</p> <p>经营门槛：从事工业机器人相关业务时间不少于三年；具有固定的研发和生产场所，并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规模相适应。有良好的资信和公众形象，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依法纳税，近三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等事故，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研发生产的产品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且近三年内未出现侵权行为；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数据真实可信，并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营收指标：近三年，关键零部件制造企业营业收入年均不小于3000万元；本体制造企业营业收入年均不小于5000万元；集成应用企业营业收入年均不小于1亿元。关键零部件企业年均\geq3000万，本体企业\geq5000万，集成应用企业\geq1亿</p> <p>研发投入：上年度营业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近三年每年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5%；上年度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近三年每年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4%；上年度营业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近三年每年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3%。</p>	<p>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管理实施办法（2024版）第二十一条 规范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整改：</p> <p>（一）年度自查或年度检查发现问题的；</p> <p>（二）经核实自查自评报告存在虚假统计数据的；</p> <p>（三）其他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p> <p>第二十四条 规范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实确认后，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撤销其规范企业公告：</p> <p>（一）一年以上无工业机器人相关销售业绩的；</p> <p>（二）两年以上无新接工业机器人相关订单的；</p> <p>（三）已停产，并宣布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p> <p>（四）被兼并，无独立法人资格的；</p> <p>（五）填报相关资料有重大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六）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p> <p>（七）未按时上报年度自查自评报告的；</p> <p>（八）不能保持符合《规范条件》，并且拒绝整改或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p> <p>（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p> <p>（十）发生经相关部门认定的重大责任事故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p> <p>（十一）发生其他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重大事项的。</p>

阶段	核心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案例
项目运营阶段	安全生产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立健全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	<p>安全管理建设：企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采取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禁止违规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属于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强日常巡查，及时纠正不安全行为和状态。</p> <p>日常管理：严格规范作业流程；规范员工在操作、检修和维护机器人等各环节的操作行为，机械操作必须持证上岗；设备运行中禁止擅自调整、维修，停机后切断电源并挂牌警示；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确保安全装置有效。</p> <p>应急管理：掌握消防器材使用、触电急救等关键安全技能，并熟悉作业场所逃生路线。车间每月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迅速、有效响应。</p>	<p>Q: 对企业安全管理具体的要求是什么？</p> <p>A: 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规定处以罚款。罚款金额根据事故等级有所不同，一般事故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特别重大事故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或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产品质量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设计、生产、制造智能机器人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安全生产要求，并按照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生产检测、出厂检测。	<p>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要保证产品具备应有的使用性能，并真实有效进行产品标识，生产制造需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产品标识需清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需要对产品进行必要的生产检测、出厂检验；按规定，对存在缺陷产品实施召回；企业需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应当提供机器人完整的使用和安全警示标识。</p>	<p>Q: 对存在缺陷的产品未按规定时间报告和召回、未按要求召回等行为，会面临何种处罚？</p> <p>A: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Q: 发现产品存在危及安全的缺陷，或者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失效时，应当如何处置？</p> <p>A: 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应当提出停止相应产品生产、销售等否决建议，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经确认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召</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p>

阶段	核心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案例
项目运营阶段	算法安全评估			回，并及时发布产品安全警示。	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p>《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提供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并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算法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p> <p>《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p> <p>《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提供具有以下功能的模型、模板等工具的，应当依法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安全评估：（一）生成或者编辑人脸、人声等生物识别信息的；（二）生成或者编辑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形象、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特殊物体、场景等非生物识别信息的。</p> <p>《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开发上线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新产品、新应用、新功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p>	<p>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安全自评估报告；根据网信办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安全评估规定》，在公安机关的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提交安全评估报告（http://www.beian.gov.cn）。</p>	<p>Q: 安全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哪些内容？</p> <p>A: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制度建设要求，数据安全、运营维护等多项基础安全评估内容，以及针对账号管理、各类信息审核、各类功能的专项安全评估；信息服务和新技术新应用的合法性，合规安全措施的有效性，防控安全风险的有效性等情况。服务方需要具备专门的安全审查人员和机制，对于用户的真实信息、网络来源和使用信息数据予以保存，以及事后的保障措施，必要时需要协助政府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数据信息。</p>	<p>《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第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公安机关发现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拒不按照本规定开展安全评估的，应当通过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向公众提示该互联网信息服务存在安全风险，并依照各自职责对该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p>

阶段	核心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案例
项目运营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排污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p> <p>（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p> <p>（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三条 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第四条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第五条 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p>	<p>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开工前，通过“上海一网通办”进入对应模块提交环评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完成环评手续办理。需开展环境影响登记备案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通过“上海一网通办”对应模块自行完成备案。</p> <p>申请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p>Q: 企业生产管理需符合哪些环保要求？</p> <p>A: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粉尘）、非甲烷总烃（VOCs）等废气需有效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p> <p>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需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等规定的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厂界噪声需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通常要求昼间低于 65 分贝，夜间低于 55 分贝（以 3 类标准为例）。</p> <p>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规范设置危险暂存设施。</p> <p>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对重点区域（如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站）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对于机器人芯片类企业还会涉及《限制有害物质指令》RoHS 以及 REACH 要求，特定半导体元件受到贸易禁令或出口管制，除满足 RoHS、REACH 要求外，还需满足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等严格法规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p>

阶段	核心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案例
项目运营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排污许可证》	(一)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二)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p>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p>《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p> <p>新建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p> <p>隶属于中央的在京单位,其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并由主管部门统一定级的信息系统,由主管部门向公安部办理备案手续。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应当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p>	<p>申报单位通过“上海一网通办”进入对应模块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 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4. 专家评审情况或主管部门核准情况。</p>	<p>Q: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都需要什么材料?</p> <p>A: 根据“上海一网通办”提示,需要上传《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补充信息表》、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专家评审情况或主管部门核准情况等材料。</p>	<p>《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p> <p>《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和国家密码工作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p>

阶段	核心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案例
项目运营阶段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p>正的, 给予警告, 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情况, 建议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 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p> <p>(一) 未按本办法规定备案、审批的;</p> <p>(二) 未按本办法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措施的;</p> <p>(三) 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系统安全状况检查的;</p> <p>(四) 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系统安全技术测评的;</p> <p>(五) 接到整改通知后, 拒不整改的;</p> <p>(六) 未按本办法规定选择使用信息安全产品和测评机构的;</p> <p>(七) 未按本办法规定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证明材料的;</p> <p>(八) 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p> <p>(九) 违反密码管理规定的;</p> <p>(十)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违反前款规定, 造成严重损害的, 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p>
项目运营阶段	数据与网络安全	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 建立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	<p>建立数据合规管理体系: 设立数据合规负责人, 设置专门的数据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将数据合规管理职能融入现有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 并由数据合规管理部门结合企业自身的经营范围、行业特征、监管政策、风险识别等因素制定并不断完善数据合规计划。</p> <p>数据管理: 做好数据风险识别, 准确识别数据全生命周期各阶段中可能存在的未授权访问、数据滥用、数据泄漏等风险; 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制度, 对企业收集的数</p>	<p>Q: 企业收集的用户数据如何管理?</p> <p>A: 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 公开收集使用规则, 明示目的、方式和范围, 并获得用户同意。建立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p> <p>Q: 机器人企业应如何保护已采集的数据安全? 为满足数据安全合规要求, 企业应采取哪些措施?</p> <p>A: 可通过数据分类分级与加密技术, 对敏感数据进行识别, 例如, 对视觉、语音、生物特征等隐私数据进行分类分级, 采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p>

阶段	核心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案例
			<p>据进行分类和分级，并据此制定不同的采集、存储和访问控制策略；根据个保法完善个人信息处理，做好隐私影响评估（PIA）。</p> <p>风险处置机制：企业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与风险处置机制，对识别和评估的各类数据风险设置恰当的控制和应对措施来降低风险，必要时停止相关风险行为。</p>	<p>差分隐私和联邦学习技术，降低数据关联性。采用端到端加密，确保数据链路安全。例如，鸿道操作系统通过微内核架构和加密通信协议保障数据传输安全。另外，还可将访问控制与权限隔离，限制数据访问范围，如通过角色权限管理（RBAC）和硬件隔离技术防止越权操作。可以在边缘设备中划分安全区域，确保关键指令仅在内核态执行。此外，还要注意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训练数据集进行去标识化处理，明确数据保留期限，定期安全擦除过期数据，记录数据操作日志，结合区块链技术实现数据流转可追溯。</p>	<p>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案例：上海某科技公司因处理政务类数据时违规操作，且未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五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p>
项目运营阶段	数据跨境备案	<p>《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具备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等条件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p>	<p>结合数据处理情况确定数据出境路径：梳理从中国向境外传输个人信息的业务流程，不涉及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一般数据可以跨境自由流动。属于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首先判断企业处理活动是否符合适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路径的情形；不属于的，可以选择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是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进行出境。</p> <p>做好数据出境活动持续性管理：已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或是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申报、备案或是认证时提交材料中说明的情形开展数据出境活动。及时跟踪、监测出境数据流动情况，衔接好内部出境合规和安全漏洞管理、安全事件响应等风险管理机制，发现数据泄露等风险，采取告知用户、漏洞修复等补救措施并及</p>	<p>Q: 如何识别重要数据？</p> <p>A: 根据《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重要数据是指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者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数据。</p> <p>《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B/T 43697-2024）附录 G《重要数据识别指南》提出了重要数据识别方法。数据处理者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识别申报重要数据。</p> <p>Q: 个人信息数据跨境时需要注意哪些具体情况？</p> <p>A: 对于数据出境等需要“单独同意”的场景，必须设计明确的弹窗、勾选等交互方式，将境外接收方信息、处理目的等要素清晰、逐一地告知用户，并获取其主动同意；同时，加强内部数据安全技术防护，</p>	<p>《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或者未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可能面临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企业罚款区间在一百万元以下，负责人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如情节严重，企业罚款区间将在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百分之五以下，且可能被责令暂停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负责人罚款区间达到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且可能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案例：公安网安部门对迪奥（上海）公司行政调查。经查，发现其存在三项违法事实一是未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违规向法国迪奥总部传输用户个人信息；二是向法国迪奥总部提供用户个人信息前，未向</p>

阶段	核心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案例
项目运营阶段	专利申请	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等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其规定执行。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及《关于实施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公告》及配套认证规则	时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数据出境活动发生规定变化情形的,应当按要求重新申报安全评估、订立标准合同或是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采取加密、去标识化、访问控制等有效技术措施,确保全生命周期处理活动安全。	用户充分告知其个人信息境外接收方的处理方式,未取得用户“单独同意”;三是未对收集的个人信息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属地公安机关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对迪奥(上海)公司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管理规定》在地方知识产权局设立的专利业务派出机构。代办处主要承担专利局授权或委托的专利业务工作及相关的服务性工作。代办处的工作职能属于执行专利法的公务行为。第五条 代办处受专利局委托,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受理专利申请、收缴专利费用,从事与专利申请相关事务的查询、咨询等服务性工作,开展专利局授权或委托的其他工作。	准备以下申请文件并递交:发明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必要时还应当提交《说明书附图》;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审查:受理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到专利申请文件后,进行受理审查。如专利申请文件未出现《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中规定的不受理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并出具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缴纳申请费通知书。如专利申请文件存在不受理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文件不受理通知书,说明不受理原因。不受理的文件不退回申请人。 缴费: 缴纳费用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缴纳申请费通知书或者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中规定的金额缴纳专利费用。	Q: 有哪些典型的技术开源与知识产权风险? A: 研发环节最典型的“内嵌陷阱”,例如,部分开源协议(如Apache 2.0)包含明确的专利授权条款,贡献者会授予使用者相关专利的许可,但协议错综复杂,可能存在未明确声明的专利风险。公司使用了某个开源组件,但其功能可能无意侵犯了第三方的某项专利(该专利并未包含在开源协议的授权中),从而导致隐蔽的专利侵权。对“开源许可证”的管理需在使用开源软件进行开发时正确选择及管理开源许可证。对于开源软件许可协议中的“GPL协议”,应结合该协议所具有的“传染性”典型特征进行适应性管理。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构成假冒专利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阶段	核心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案例
项目运营阶段	商标注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p> <p>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p> <p>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p> <p>《委托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受理商标注册申请暂行规定》第二条 县级以上（以省会城市、地级市为主）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受工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委托，在地方政府大厅或注册大厅设立商标注册申请受理窗口，代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受理等业务。</p>	<p>准备申请材料：商标注册申请书、身份证证明文件、网上申请确认书、商标图样</p> <p>申请人可自行通过网上服务系统在线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p>	<p>Q: 商标权的保护期限是多久？</p> <p>A: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是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算。10 年到期前 12 个月内可办理续展，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给予 6 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注册商标一直续展一直有效。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册商标将被注销。</p> <p>Q: 以肖像申请商标，有何要求？</p> <p>A: 将他人肖像作为商标图样进行注册申请的，应当予以说明，并附送肖像权人的授权书。授权书应包括作为商标图样申请的肖像人肖像、肖像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将他人肖像作为商标图样进行注册申请，肖像人已死亡的，应附送申请人有权处置该肖像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作为商标图样申请的肖像人肖像。自然人将自己的肖像作为商标图样进行注册申请的，应当予以说明，不须附送授权书。若商标图样中的人物图形并非真实的人物肖像，只是创作画或电脑制作的虚构的人物形象，应当在商标说明栏中予以说明。</p>	<p>《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引起纠纷，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p>《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软件著作权登记	<p>《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五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p> <p>第八条 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p> <p>（一）发表权，即决定软件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p> <p>（二）署名权，即表明开发者身份，在软件上署名的权利；</p> <p>（三）修改权，即对软件进行增补、删节，或者改变指令、语句顺序的权利；</p>	<p>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ccopyright.com.cn，根据指引进行软件著作权登记</p> <p>所需材料：1. 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2. 软件（程序、文档）的鉴别材料；3. 企业法人应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 权利归属证明文件</p>	<p>Q: 算法软件需要登记吗？</p> <p>A: 算法是数学方法，在软件开发中，使用计算机程序设计语言实现的算法，其表达形式受到版权保护，可以进行登记。</p> <p>Q: 申请登记的流程是怎样的？</p> <p>A: 首先，进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成功之后，在办理软件版权登记业务之前，申请人或代理人要进行实名认证；实名认证通过后，在线填报并</p>	<p>《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p>

阶段	核心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案例
项目运营阶段	软件著作权登记	<p>(四) 复制权, 即将软件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p> <p>(五) 发行权, 即以出售或者赠予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印件的权利;</p> <p>(六) 出租权, 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软件的权利, 但是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p> <p>(七) 信息网络传播权, 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 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软件的权利;</p> <p>(八) 翻译权, 即将原软件从一种自然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自然语言文字的权利;</p> <p>(九) 应当由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软件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其软件著作权, 并有权获得报酬。</p> <p>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软件著作权, 并有权获得报酬。</p> <p>《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二条 为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 增强我国信息产业的创新能力的竞争能力, 国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鼓励软件登记, 并对登记的软件予以重点保护。</p>		<p>上传申请文件, 确认无误后提交; 登记机构对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予以受理; 自受理日起 60 日内审查完成所受理的申请, 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予以登记, 发给相应的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如果申请文件存在缺陷的, 则向申请人或代理人发送补正通知书,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在 30 日内提交补正材料。</p> <p>Q: 合作开发的软件由谁进行登记?</p> <p>A: 合作开发的软件进行著作权登记的, 可以由全体著作权人协商确定一名著作权人作为代表办理, 只需由此著作权人在申请人签章处签章。著作权人协商不一致的, 任何著作权人均可在不损害其他著作权人利益的前提下申请登记, 但应当注明其他著作权人。</p> <p>Q: 进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有什么作用?</p> <p>A: 国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鼓励著作权人进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并对已登记的软件给予重点保护。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是对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 可以帮助持有者在诉讼中起到减轻举证责任的作用。根据国务院颁发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有关规定, 证书可以作为软件企业申请减免税收的证明。</p>	<p>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p> <p>《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 应当根据情况, 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p> <p>(二)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p> <p>(三)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p> <p>(四)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p> <p>(五)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 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 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案例: 【企业侵犯其他企业著作权, 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杭州互联网法院 (2022) 浙 0192 民初 569 号判决。]。杭州某科技公司为推广和宣传小白机器人, 在两个网络平台分别注册账号, 并开发了机器人主持直播的智能程序。观众可以在直播中直接与机器人对话、打赏、互动。该智能程序使得杭州某科技公司账号增粉效果明显, 公司由此累积了大量的交互数据和用户资源, 创设了自己的直播界面与话术系统, 形成具有特色的智能机器人直播模式。四川某公司在其运营的短视</p>

阶段	核心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案例
					频账号及教学视频中使用了二白机器人形象，在直播过程中以及销售的“大白机器人智能直播软件”中使用了与杭州某科技公司近似的直播界面与直播话术，并通过佣金形式激励其下线代理商扩大该直播软件的销售渠道。最终法院判决四川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杭州某科技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7 万元。
项目运营阶段	科技伦理审查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平台登录账号为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账号。《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p>（1）提交申请材料至委员会进行伦理审查，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受理后根据风险评估情况选择对应的审查程序：一般程序适用于较高风险的场景，需由不少于 5 名委员召开审查会议，并于申请受理后的 3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申请人有异议可提出书面申诉；简易程序则适用于风险不高于日常常规风险、修改已批准方案且不增大风险受益比以及对前期无重大调整的活动开展跟踪审查等场景，仅需 2 名及以上委员审查，若出现否定意见、意见分歧等情况则转为一般程序。应急程序针对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要求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在 72 小时内完成审查（需专家复核的则要求在 36 小时内完成复核前工作），并允许其在必要时咨询顾问专家意见以保障审查质量与时效。</p> <p>（2）开展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初步审查后，由本单位报请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多个单位参与的，由牵头单位汇总并向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专家复核。</p> <p>（3）单位应在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获得伦理审查批准后 30 日内，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p> <p>（4）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提交上一年度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实施情况报告等。</p>	<p>Q：企业科技伦理合规具体该如何操作？</p> <p>A：（1）应为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履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经费等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科技伦理委员会独立开展伦理审查工作。</p> <p>（2）健全本单位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经常性开展单位工作人员科技伦理教育培训，备齐科技伦理审查所需材料</p> <p>（3）按照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标准来拟定科技活动的开展方案。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因种族、性别、年龄或社会地位等因素产生的偏袒或歧视，并努力避免数据集的偏差，对于带有歧视性和偏见的算法提供有效补救办法，嵌入与推广社会伦理。</p> <p>（4）建立用户反馈渠道，收集用户意见建议；对智能系统更新迭代，降低伦理风险并提高系统的性能和稳定性。</p>	<p>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组织和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由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p> <p>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 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追回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行政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p>

阶段	核心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案例
项目运营阶段	进出口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四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p> <p>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海关不予放行。</p> <p>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p> <p>第十五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p> <p>（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p> <p>（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p> <p>（三）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p> <p>（四）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p> <p>（五）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p> <p>（六）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需要限制出口的；</p> <p>（七）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p> <p>（八）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p> <p>（九）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p>	<p>一、出口流程</p> <p>资质审核，筛选具备机电设备进口经验的海外代理商，并确认其清关能力（如欧盟需 EORI 编号）</p> <p>技术适配，如调整电压（如美国 120V/中国 220V）、软件版本等参数以符合目标市场要求</p> <p>合同签订，采用 CIF 或 DDP 等贸易术语降低买方风险，明确佣金比例（通常 3%-8%）及退换货条款</p> <p>物流安排，精密设备需恒温集装箱海运或高价值部件空运，</p> <p>清关与税务，代缴进口国增值税（如欧盟 19%-27%），申请关税减免（如中欧协定下的零关税政策）</p> <p>二、进口流程</p> <p>合同与单证，明确设备型号、技术参数（如精度±0.01mm）、软件版本号，准备原产地证（FORM R 或中日自贸证书）</p> <p>运输与保险，海运选择 IPPC 标准木箱，空运投保“一切险”</p> <p>合规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NRTL 认证等</p> <p>清关与查验</p>	<p>Q: 企业在出口贸易过程中有哪些注意事项？</p> <p>A: 1. 在出口贸易时需关注目标国对产品强制认证或合规要求，产品进入目标国市场则必须满足规定标准，否则无法在市场销售，如欧盟 CE 认证、美国 FCC 认证等；2. 需关注知识产权保护，在出口前最好取得国际专利；3. 需关注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情况，一些国家常以国家安全、外交政策为理由对外国企业贸易加以出口管制或经济制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六十条 进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进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技术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自前两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在三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主体提出的进出口配额或者许可证的申请，或者禁止违法行为主体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p> <p>第六十一条 从事属于禁止的国际服务贸易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属于限制的国际服务贸易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主体自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p>

阶段	核心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案例
		<p>(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p> <p>(十一) 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p>			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经营活动。
	具身机器人企业可参考行业标准		<p>国家标准：</p> <p>20251070-T-604 《人形机器人技术要求 第1部分：总则》 20250856-T-604 《人形机器人技术要求 第2部分：环境感知》 20250860-T-604 《人形机器人技术要求 第3部分：决策规划》 20250858-T-604 《人形机器人技术要求 第4部分：运动控制》 20250863-T-604 《人形机器人技术要求 第5部分：作业操作》 20253230-T-604 《人形机器人技术要求 第6部分：定位导航》 20253232-T-604 《人形机器人技术要求 第7部分：人机交互》 20253226-T-604 《人形机器人数据集 第1部分：总则》 20253221-T-604 《人形机器人数据集 第2部分：上肢操作》 20250862-T-604 《人形机器人 仿真测试平台技术规范》 20252045-Z-469 《人工智能 具身智能数据生成平台技术要求》 20252043-Z-469 《人工智能 具身智能智能化分级》 20252044-Z-469 《人工智能 具身智能大模型系统技术要求》 20252046-Z-469 《人工智能 具身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20252047-Z-469 《人工智能 具身智能数据质量规范》 GB/T 44251-2024 《腿式机器人性能及试验方法》 GB/T 44589-2024 《机器人自适应能力技术要求》 GB/T 38124-2019 《服务机器人性能测试方法》 GB/T 43200-2023 《机器人一体化关节性能及试验方法》</p> <p>行业标准：</p> <p>2025-0485T-YD 《人形机器人 基础共性 智能化能力分级》 2025-0484T-YD 《人形机器人 基础共性 训练数据管理要求》 2025-0483T-YD 《人形机器人 基础共性 训练场构建技术规范》 2025-0486T-YD 《人形机器人 零部件及组件 电驱动一体化关节技术规范》 2025-0487T-YD 《人形机器人 零部件及组件 灵巧手技术规范》 2024-1328T-YD 《人工智能关键技术 具身智能 基准测试方法》 2024-1329T-YD 《人工智能关键技术 具身智能 数据集质量要求及评价方法》</p>		